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饮料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**—**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**—**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19298**—**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**—**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**—**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**—**2013）、《果、蔬汁饮料卫生标准》（GB19297**—**2003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卫生标准》（GB 16322**—**2003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色度、浑浊度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硒、锑、铜、钡、锰、镍、铬、银、溴酸盐、硼酸盐（以B计）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氟化物（以F-计）、耗氧量（以O2）、挥发酚（以苯酚计）、氰化物（以CN-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商业无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三氯蔗糖、纳他霉素、阿斯巴甜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诱惑红、亮蓝、酸性红、赤藓红、新红）、展青霉素、锡（以Sn计）、邻苯基苯酚、增效醚、马拉硫磷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蛋白质、脲酶试验、三聚氰胺、咖啡因、二氧化碳气容量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百菌清、除虫脲、滴滴涕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二甲戊灵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甲基异柳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磷胺、六六六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治螟磷、甲萘威、硫环磷、氰菊酯、辛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氯丹、七氯、氟胺氰菊酯、氟苯脲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甲氰菊酯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醚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炔螨特、溴氰菊酯、特丁硫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增效醚、苯线磷、吡虫啉、虫酰肼、敌百虫、地虫硫磷、氯菊酯、氯唑磷、内吸磷、杀螟硫磷、涕灭威、倍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丁硫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特丁硫磷、甲拌磷、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三、方便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亮蓝）。

四、速冻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—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氯霉素、甲基汞（以 Hg 计）、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多氯联苯（以 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五、酒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—2012）、《啤酒》（GB 4927—2008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 15037—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警示语标注（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蓝、新红、赤藓红）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六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铅等重金属，黄曲霉毒素B1等生物毒素以及食品添加剂和微生物指标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七、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阿斯巴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富马酸二甲酯等项目。根据产品标签标识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